

#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

期中校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28 日

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1 日

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相關規定，設置「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全人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。
- 二、各種重要辦法及要點。
- 三、教學資源之協調和規劃。
- 四、中心發展方向、學生基本素養、教學、研究、產學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五、中心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成立及其決議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全人教育之重要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主任、學科組長、華語文中心主任。
- 二、選任代表：各學科教師代表一至四人，由各學科自行投票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得票數次高者遞補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召集開會。

需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本會由主任擔任主席，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選出代理人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，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